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第 23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次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時 間	合 計	
一	主席致詞	9:00~9:05	90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05~09:45		各單位 報告
三	業務協調事項	9:45~10:00		
四	臨時動議	10:00~10:10		

五	主席指裁示	10:10~10:30		
---	-------	-------------	--	--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2日上午9時至10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22次

主席：副縣長

記錄：王秀

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各局(處)主官(管)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行政處預定開辦中長期計畫編撰訓練課程，講習內容提供實例供參，各單位參加人員應指名調訓，並於結束後舉行測驗，該成績研議納入升遷考核的參考。(行政處、各單位)
- 二、針對輿情的回應，請各單位研議成立應對小組，以迅速、正確回復外界。(各單位)
- 三、因應陸客限縮因素，請觀光處趁機盤整產業體質，並研議提升景點設施及旅遊相關從業人員素質如遊覽車司機的考照及旅遊人員培(調)訓，提升觀光品質。(觀光處)
- 四、有關民眾投訴縣長信箱案件，地區部分觀光景點如朱子祠及金城旅遊服務中心管理人員服務態度不佳，請相關單位加強服務態度教育，並適時巡查，提升地區整體形象；另針對公車站名與地點不符，請觀光處督導全面檢視站名並更新。(文化局、觀光處、各單位)
- 五、本府赴台爭取六案經費，其中低碳島計畫決議於二週內提出修正內容，請環保局儘速協調工研院協助完成。(環保局)
- 六、監委將於10月抵金，已排定聽取K-bike營運簡報，請觀光處參考台灣其他縣市做法，儘速定調k-bike營運計畫，以避免遭到糾正。(觀光處)
- 七、請民政處函請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於10月國慶懸掛國旗，喚起國家認同感。(民政處)
- 八、為提升本府資訊安全，請各單位對電腦進行檢視、定期更新並加強資安觀念，如有相關資安問題者亦可請行政處協助處理。(各單位、行政處)

肆、散會。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 一、行政處預定開辦中長期計畫編撰訓練課程，講習內容提供實例供參，各單位參加人員應指名調訓，並於結束後舉行測驗，該成績研議納入升遷考核的參考。（行政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行政處：

- 一、預計邀請國發會及於中央單位任職之鄉彥擔任講師，協助就離島建設基金、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等面向辦理研習課程，並依示辦理課後計畫撰擬或測驗。本研習配合講師時間預計於 11 月辦理。
- 二、本訓練課程預定編排兩梯次，預定招訓人次約 100 人。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二、針對輿情的回應，請各單位研議成立應對小組，以迅速、正確回復外界。（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行政處：

- 一、本府行政處於 108 年 05 月 07 日簽奉核可成立輿情小組，設置「一般輿情小組」及「重大輿情小組」等二個運作小組，並訂定本府輿情處理作業程序。
- 二、另經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召開檢討會議，重大輿情需於 3 小時內初步回應、1 天正式回應，一般輿情需於 6 小時初步回應、3 天內正式回應，並依據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本府輿情處理作業程序。
- 三、綜上，有關輿情運作將依循上揭作業程序辦理，並律定按月彙整陳報各單位輿情處理情形及按季滾動檢討運作機制。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三、因應陸客限縮因素，請觀光處趁機盤整產業體質，並研議提升景點設施及旅遊相關從業人員素質如遊覽車司機的考照及旅遊人員培（調）訓，提升觀光品質。（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一、為盤整產業體質，檢視業管景點各項設施並加強維護管理，另旅遊人員培（調）訓部分，擬於 10 月份辦理觀光從業人員充實計畫，課程內容包含觀光解說技巧、接待禮儀、服務品質、觀光資源、在地史蹟及文化、互動體驗、導遊實務等，以提升地區旅遊服務品質。
- 二、另有關遊覽車司機考照輔導相關事宜，經與公路總局交通安全科承辦聯繫後，將主動先行調查統計本縣需求人數，視實際需求狀況，再與公路總局及業者，就考照還有受訓方式研議一個利民便民的方式，再進行協助及輔導遊覽車司機訓練考照相關事宜，以利提升地區旅遊品質。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四、有關民眾投訴縣長信箱案件，地區部分觀光景點如朱子祠及金城旅遊服務中心管理人員服務態度不佳，請相關單位加強服務態度教育，並適時巡查，提升地區整體形象；另針對公車站名與地點不符，請觀光處督導全面檢視站名並更新。（文化局、觀光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文化局：

遵照辦理，相關民眾陳情部分，因當天適逢打掃拖地地上濕滑，為避免遊客滑倒，故管理人員請遊客稍候再入內參觀，而造成民眾誤解；已請管理人員填寫檢討報告書，並確實改善接待遊客態度語氣，後續並將持續加強巡查督導，以提升文化觀光景點整體形象。

觀光處：

為落實公車站牌為正確對應地點地名，本處將於兩週內初步清查本縣公車上下客地點與站名是否相符，會針對站名與地點不符之公車站牌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以民眾直覺式思考立場考量站牌名稱，俾利民眾及旅客能安心搭乘本縣公共運輸至相對應的目的地。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五、本府赴台爭取六案經費，其中低碳島計畫決議於二週內提出修正內容，請環保局儘速協調工研院協助完成。（環保局）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本案前於 8 月 28 日、8 月 30 日召開該計畫研商會議後已逐步修正中，目前已依 9 月 5 日會議所提項目，將烈嶼鄉低碳亮點相關項目納入，並於 9 月 16 日將計畫書（草案）協調工研院協助審視中，預計於本週簽奉核准後，再次提送環保署函轉國發會審查。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六、監委將於 10 月抵金，已排定聽取 K-bike 營運簡報，請觀光處參考台灣其他縣市做法，儘速定調 k-bike 營運計畫，以避免遭到糾正。（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一、臺灣各縣市執行作法略為：

- 1、目前臺灣計有臺北市等 11 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其中臺北市等 8 個為民間建置、民間營運模式，採用 YouBike 微笑單車系統，餘高雄市、臺南市、屏縣等 3 個為政府委託建置、委託民間營運模式，採自行開發系統。
- 2、因建置營模式不同，YouBike 微笑單車系統通常為一次(或分期)建置，多年管理（約 3~7 年），而高雄市等系統則為分次建置，分年管理，即視需求每年(或一定期間)要辦理委外建置、管理之採購作業。
- 3、各縣市公共自行車建置目的，除高雄市考量都市接駁及觀光遊憩等需求外，餘大多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搭配公共運輸系統，建置環保低碳的交通網絡。
- 4、臺灣各縣市在營運管理部份，不管採 YouBike 微笑單車系統或其他系統，都由單一廠商執行系統設備維護保養、車輛調度及客服服務等工作。

二、本縣公共自車租賃系統自 106 年 4 月 16 日試營運，共計 26 處租賃站 29 支控制柱(KIOSK)、500 台自行車、520 駐車(孔)位，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其系統與臺灣目前各縣市均不同，於試營運結束後由本府自行維運，後系統設備維護採購案於 108 年 2 月 19 的完成議價，目前已完成系統修復計 8 站可提供租賃。

三、自行車租賃系統涉及技術性及專業性，且各縣市系統設備不一，亦無共通性，是以本縣系統如需採用臺灣系統，需全面汰換。

四、目前系統設備維護廠商與金門大學合作，除可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外，更是產、學業者合作，培養在地技術。另針對 離島天候及環境與臺灣有差異性，廠商除將設備等級提高，亦就硬體部份提供最佳建議。

五、現行系統已委由廠商逐步檢修開放中，部份站點使用率較低，將配合實需調整站量位置或規模，逐步檢討修正，以提高系統使用效益；另臺灣各縣市自行車租賃系統多單一委託廠商，現行本縣營運管理分三部份，介面上較難整合，後續營運方式的再視市場狀況調整，並委託專業廠商處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七、請民政處函請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於 10 月國慶懸掛國旗，喚起國家認同感。（民政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本處業於 108 年 9 月 5 日以府民宗字第 1080075285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於國慶日前後懸掛國旗誌慶，以展現全民共同慶祝國慶日之氣氛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八、為提升本府資訊安全，請各單位對電腦進行檢視、定期更新並加強資安觀念，如有相關資安問題者亦可請行政處協助處理。（各單位、行政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行政處：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依該法規定各機關一般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均需參加 3 小時的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資訊人員及資安人員每人每年接受 12 小時的專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無論實體課程或 elearning 課程均可。

本處為提升本府各同仁資通安全意識，以降低機關內之資安威脅及風險，每年會辦理數場次一般人員及主管人員的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因為學習資源有限希望同仁們能把握報名參加。

另本處亦會透過員工資訊網(EIP)不定期公告資通安全相關訊息，請同仁多加注意。